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

承辦人:科員 李雅琪 電話: 05-3620123轉8564

傳真: 05-3622701

電子信箱:s851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 府人考字第1120167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00000A 1120167446 ATTACH1.pdf、

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2.pdf \cdot 376500000A_1120167446_ATTACH3.pdf)

主旨: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兼職規定所稱「同意」及「備查」之 適用情形,請依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號今辦理,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2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 二、茲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15條對於公 務員兼職限制規範,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 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 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 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爰基於服務法第 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並為利各機關(構)實 務運作順遂,爰該部就該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 用情形,作成旨揭112年7月7日今釋,並檢附公務員兼職處 理程序圖1份供參。



第1頁,共2頁

- 三、復就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及「備查」之適用情形說 明如下:
 - (一)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 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10條所定例外事後 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同意之前,公務 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意准否之結果 通知該公務員。

(二) 備查:

- 指公務員將應經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 (構),使權責機關(構)對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 項有所知悉即足,爰公務員應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 兼職,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職之事務,應屬行 政流程之瑕疵。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補正,權責機 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
- 2、權責機關(構)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 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 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 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3/18:251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吳思樺

聯絡電話: 02-82366467 傳真: 02-82366497

電子信箱: wendy77210@mocs.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602000000A112559193902-66-1.pdf、

602000000A112559193902-66-2. pdf)

主旨:檢送本部民國112年7月7日部法一字第11255919391號令影 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5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第2項)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3項)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第4項)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第5項)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12/0 1120167446 有附件





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第7項)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第8項)公務員兼任第3項所定公職或業務及第四項所定工作或職務;其申請同意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二、茲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服務法第15條對於公務員兼職限制規範,係整併並修正原服務法第14條、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同時將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得否從事執行職務以外之事務相關重要解釋予以明文規定,以及增訂應經權責機關(構)同意或備查規定,爰基於服務法第15條規範立法原意及相關解釋脈絡,並為利各機關(構)人事實務運作順遂,爰就該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作成旨揭本部112年7月7日令釋,並檢附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1份供參。
- 三、按服務法第15條所定「同意」係屬法律行為生效之要件, 故公務員應經同意之兼職,除符合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 10條所定例外事後同意之情事外,於權責機關(構)未作成 同意之前,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是權責機關(構)應將同 意准否之結果通知該公務員。「備查」則指公務員將應經 備查之兼職陳報或通知權責機關(構),使權責機關(構)對 於其指揮、監督或主管之事項有所知悉即足,爰公務員應 經權責機關(構)備查之兼職,如未經備查程序即從事該兼 職之事務,應屬行政流程之瑕疵,倘公務員事後報請備查 補正,權責機關(構)仍得予以備查並請其注意改善;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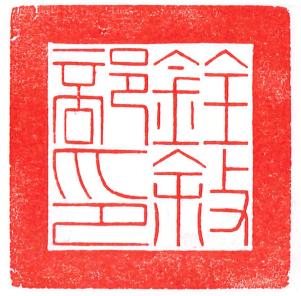
責機關(構)如認公務員報請備查之兼職有違反法令之情形時,亦得本於監督管理之權限行使其職權,命公務員立即停止該項兼職。另各機關(構)就備查之條件、程序、限制及其他應遵循事項,得本於權責於相關法規規定範圍內及在不濫用裁量權之原則下,衡酌機關業務需要,參照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及申請書範本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電2033407.207文章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 11255919391 號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規定「同意」、「備查」之適用情形如下:

- 一、同意
- (一)依法令兼任公職。
- (二)依法令兼任領證職業。
- (三)依法令兼任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
- (四)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
- (五)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
- 二、備查
- (一)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 領證職業,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二)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 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三)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 影響本職工作。
- (四)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職務,且未影響本職工作。
- (五)但有下列情事者,免經備查:

- 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兼任 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 作。
- 2、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而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3、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無報酬,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4、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屬一次性之工作,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5、兼任屬一次性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 團體職務,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6、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 體職務且具有社會公益性質,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 7、兼任無報酬之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且非經常性、持續性,亦未影響本職工作。

部長問志宏

公務員兼職處理程序圖

「有法今規定(**應經同意**) 無法今規定(不得兼任) 「有法令規定(應經同意) 「未影響本職工作且具社會公益性質(報經備查) 領證職業 無法令規定且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 影響本職工作或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不得兼任) 有法令規定而反覆從事(應經同意) 影響本職工作(不得兼任) 從事同種類 行為之業務 「未具社會公益性質(有無報酬均不得兼任) 無法令規定且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有報酬(報經備查) L未影響本職工作 具社會公益性質(有無報酬均免經備查) 一次性(有無報酬均免經備查) 影響本職工作(不得兼任) 教學或研究工作 或非以營利為目 的之事業或團體 未影響本職工作-未具社會公益性質且經常性、持續性 (報經備查) 具社會公益性質或非經常性、持續性 (免經備查) 一次性(免經備查)

備註:公務員兼職應以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等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為準,本圖所列處理程序僅供各機關(構)參考。